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11號

原告 元國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官元愷

訴訟代理人 陳守煌律師

吳語蓁律師

被告 華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新屋忠彥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勳律師

林靜怡律師

陳靖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且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。違反上開規定者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告原聲明請求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,245,50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將原告於111年5月6

01 日簽發、票號為CA0000000、金額為14,700,000元之臺灣銀行
02 行本票返還予原告。(三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
03 (見本院卷一第9頁)。嗣原告在本院審理中於114年11月5
04 日具狀陳稱欲追加請求中間確認之訴，乃就原起訴聲明第2
05 項追加為：「『確認被告對於(按原告書狀應係將【對於】
06 2字誤繕為【應將】，此部分應予更正)原告於111年5月6日
07 簽發、票號為CA0000000、金額為14,700,000元之臺灣銀行
08 本票債權不存在』，被告應將前述本票返還予原告。」(見
09 本院卷三第443、482頁)，然上開追加請求，係確認上述系
10 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且原告復陳明就上述系爭本票已對
11 被告提起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9155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
12 事件(下稱系爭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)，被告除當庭表
13 示不同意追加外，另當庭指明本件追加之訴實係重行起訴應
14 予駁回等語，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可按(見本院卷三第527-
15 528頁)，另有電話紀錄及該件民事起訴狀在案可考；又系
16 爭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前已於114年10月28日分案，亦
17 有本院職權查調之索引卡可稽，則原告於114年11月5日具狀
18 就本件所為上開追加之訴，顯然繫屬在後，且揆諸該件民事
19 起訴狀所載內容，因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20 明均與本件上開追加之訴相同，依前開說明，114年10月28
21 日分案之該系爭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核與本件原告於
22 114年11月5日具狀所為追加之訴，要屬同一事件，原告就已
23 起訴之事件，於本件訴訟繫屬中，更行提起本件追加之訴，
24 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追加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27 民事第九庭 法官 陳仁傑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3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